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问：蔡富强、唐亚

主任：杨丽军

副主任：周振文

委员：唐耀东、蒋波、杨迪、袁湘、何滨

编辑：刘亚玲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3-4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双政发〔2022〕4号 SPDR-2022-00002)	1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3号 SPDR-2022-01002）5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5号 SPDR-2022-01003）13

【人事任免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何凌云同志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2〕2号）27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李爱民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2〕3号）28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忠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2〕4号）29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龚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2〕5号）34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双政发〔2022〕4 号

SPDR-2022-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单位：

《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8 日

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

为保护双牌县水生生物资源和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航行安全,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休闲垂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渔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牌县天然水域和公共水域组织经营垂钓的组织机构企业和直接从事垂钓的个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双牌县天然水域和公共水域

是指双牌县潇水河、潇水河一级支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垂钓是指使用钓竿、丝线、鱼饵等工具捕捞鱼类的行为,垂钓分为经营性垂钓和散钓、游钓,且均属捕捞作业行为。

第四条 禁止垂钓区域: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 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五条 禁止利用船舶、排筏、浮动平台等离岸垂钓。

第六条 垂钓人员应遵守一人一杆一钩规定。

第七条 垂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1. 禁止使用笼子钩、联体钩、串钩等钓具进行垂钓;

2. 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等进行垂钓；

3. 禁止使用鱼枪、弓弩、锚钩等手段钓鱼射鱼；

4. 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进行垂钓；

5. 禁止使用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进行垂钓；

6. 禁止使用其他禁用的钓具。

第八条 垂钓作业时误钓小于最低可捕标准的幼体及禁捕品种，必须及时放回原水体。误钓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外来入侵物种的必须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垂钓区域内渔业资源的品种保护、最低可捕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垂钓的渔获物禁止上市交易。

第九条 从事垂钓人员

要爱护生态环境，不得在河堤内搭建简易棚、不得损坏岸边树木、不得向河道内或岸边乱丢垃圾、不得投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过量投放鱼饵等。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走。

第十条 从事垂钓活动不得破坏渔业资源，干扰渔业生产秩序，不得借垂钓名义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

第十一条 借垂钓名义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和增殖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娱乐性垂钓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取缔，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由县农业农村、海事、生态环境、水务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制止、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其钓具及渔获物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沿江沿库乡镇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垂钓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垂钓综合管理，建立部门信息交流机制，协调各部门开展垂钓联合执法活动。负责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垂钓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规垂钓等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垂钓和经营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

查处非营运船舶参与违法违规垂钓和滥捕滥捞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垂钓钓具的行为，负责钓具销售的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和农业农村局移交的涉渔刑事案件。

县文旅广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查处违法违规的垂钓和经营行为。

沿江沿库区乡镇及阳明山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垂钓行为的日常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做好垂钓区沿岸垃圾清理、标识标牌维护等工作。积极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双政发〔2021〕2号）同时废止。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3号

SP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和省市驻双有关单位：

《双牌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永政办发〔2022〕6号)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全县新增1家上市辅导备案企业、5家企业股份制改造、5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2家省上市后备企业、4家市上市后备企业。

2022年,1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1家企业在湖南股

交所挂牌,确定重点培育上市企业不少于1家,净增省级上市后备企业1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2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围绕文化旅游康养和竹木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突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县上市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县直有关部门应积极向县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县上市办”)推荐上市后备资源,将

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和扶持对象，推动其加快上市进程。县上市办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精选不少于 2 家重点培育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双牌产业开发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整合全县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后备企业。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贷款贴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资金等政策性扶持资金，并依法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项目用地，支持上市后备企业争取各项荣誉。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与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开展股权质押、知

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信贷服务方式。积极引导银行、证券、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小额贷款等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发展。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辖区上市后备企业，对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并推动企业成功上市的股权投资机构，县财政给予其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双牌产业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双牌支行）

（三）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挂牌。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按国家规

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社保等相关问题，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拟上市企业到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挂牌、融资及规范发展。全县五年内每年要完成股改企业不少于 1 家、新增挂牌企业不少于 1 家，具体任务根据市里考核要求确定。（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双牌产业园区、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四）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力度。将企业上市、直接融资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开设专门课程，举办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知识实际运用能力。支持有丰富经验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来辖区开展企业上市服务，发挥上市服务机构推动作用。县政府办（金融办）要牵头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帮助拟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学习掌握上市政策，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县财政部门要保障培训经费。各级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报道企业上市，形成鼓励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双牌产业园区、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五）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企业上市事项办理绿色通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帮助拟上市企业协调解决历史问题，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及时

为企业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应当秉持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在符合法律原则前提下，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依法解决。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在涉及辖区拟上市企业的行政处罚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方面，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与企业沟通，同时要通报给县上市办，妥善予以处置。网信等部门要指导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对重大舆情组织开展管控和引导。（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双牌产业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人社局、县委网信办）

（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坚持以推动企业境内首发上市为主，统筹推进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引入外地上市公司工作。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政策机遇，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重点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鼓励和支持旅游、游戏、文创、餐饮、网络、房地产等行业企业境外直接或间接发行上市，以及通过借壳上市、特殊目的并购公司上市等方式实现境外上市。利用我县区位优势，对接融入“三区两城”“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加快向南向海向外发展步伐，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大力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资源。（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双牌产业开发

区、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双牌县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双牌产业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委网信办、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单位负责人和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分管领导,负责协调处理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由县政府办(金

融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企业上市的各项日常工作。

(二) 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对企业A股上市给予总计1500万元补助,其中辅导验收给予700万元补助,企业成功上市再给予800万元补助。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主板上市的企业,以及引进市外上市公司、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企业,参照A股上市补助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对我县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100万元补助,在湖南股交所股改挂牌给予30万元补助、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给予15万元补助。上述补助资金由县财政从县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不含省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

（三）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依法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

（四）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上市办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企业上市

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上市进程。要把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制定政策规划，纳入绩效评估，建立“四个一”的工作机制，每家企业明确一名县领导联点负责，一套园区服务班子跟踪服务，一套中介机构班子专业服务，一个企业内部上市工作组具体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加快推动本地企业上市步伐，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应付、推诿拖延的，严格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双牌县企业上市五年工作目标（2022年-2026年）

附件

双牌县企业上市五年工作目标(2022年-2026年)

单位：家

年度	新增上市公司	新增上市辅导报备企业	新增股改企业	新增挂牌企业	省上市后备企业	市上市后备企业
2022	0	0	1	1	1	2
2026	0	1	5	5	2	4

说明：1. 省、市每年根据企业情况和上市进度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2. 2022年新增股改、挂牌目标为最低目标，具体目标待市对县绩效考核方案下发后再调整。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5 号

SPD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和省市驻双有关单位：

《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县农村安全饮水、节约用水及农村集中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湖南省水利厅等九厅局转发水利部等九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水函〔2021〕352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15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农村饮水工程)是指在我县农村区域

(包括农村集镇)为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兴建的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第三条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饮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使用农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负总责。县水利部门负责全县农饮工程规划和指导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农饮工程运行。龙兴集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科工信局、县移民中心、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县疾控中心、各乡镇(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和相关村委会、用水协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搞好农饮工程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及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程权属与管理体制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饮工程均为国有资产,由县财政局进行监督管理,县人民政府委托项目所在乡镇(管理局)进行管理,其所有权不得拍卖、转让。泷兴集团融资建设的农饮工程的产权均为集团所有,管理模式由其自行确定。

(一) 乡镇(管理局)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联村工程归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使用和管理。

(二) 单村、联村集中供

水工程归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使用,由产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委托当地村委会或用水协会管理。

(三) 学校供水工程归学校使用和管理。

(四) 分散供水工程(分散打井)归受益户使用和管理。

(五) 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归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使用,并按县城自来水主管接口所供水自然村个数确定管理权限。一个或多个接口供水一个自然村的属单村工程,按单村工程管理权限管理;一个接口供水多个自然村的属联村工程,按联村工程管理权限管理。

(六) 通过融资、民营投资兴建的农饮工程,由投资方按目前地方政策或国家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管护运行办法,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按办法执行。

(七)通过库区移民资金建成的供水工程归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使用和管理,受益移民应尽的义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农饮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泷兴集团、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等单位根据资产管理权限,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成立农饮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批准,运行管理机构可以明确具体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在工程保值、增值和充分发挥效益的前提下,运行管理单位拥有供水工程的管理、经营、使用权,实行政政府主导、企业管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农饮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后,由运行管理单位全面

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乡镇(管理局)农饮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应对运行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确保水质、水量、水压达标,运行正常。

第八条 明确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基本职责。

(一)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制度,建立健全供水工程生产、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管理维护,定期对机井、供水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进行养护及更新改造,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正常安全运行,满足当地用水需求。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需明确 3—5 名专职人员,联村集中供水工程需明确 2—3 名专职人员,单村及联村供水工程需明确 1—2 名专职人

员。人员可由乡镇（管理局）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聘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担任农村供水管水员；也可由供水工程辐射区域内的用水户民主选举产生。

（二）按要求及时办理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所需的各类证照。

（三）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供水设施安全。

（四）管水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责任心和职业道德，经体检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产品、设备说明、工艺流程进行操作，填写水源变化、水质监测、设备检修、生产运行报表、运行日志等数据资料。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

检，发现患有传染病，应立即治疗或调离岗位。

（五）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报告和运行报告，如实反映运行管理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

（六）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水单位和个人。暂停供水时间超过24小时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应急抽水或送水等）确保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并向乡镇（管理局）备案。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运行管理单位在积极抢修的同时，要及时通知用户。

（七）要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明确管护责任人，落实管护责任。

第九条 建立全县农饮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每年不得少于1次,工作需要可随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全县农饮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问题或者重大个案问题,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审定,督促各乡镇(管理局)和县直部门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条 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泷兴集团负责融资资金建设的供水工程的监管及其产权的管理。

(二)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总体规划,设计报告的评审、项目申报、审批、建设管理,双牌县农饮工程建

设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农饮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饮工程实施规划。

(三)县发改局负责农饮工程的立项上报和由水利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农饮工程集中供水工程结算、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等财务数据及相关原始票据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规定程序报县发改局审批核定收费标准。

(四)县财政局负责农饮工程资金的调度、相应的财政投入资金的拨付及监管,负责农饮工程的产权监督管理和每年维修养护资金和水质检测费用纳入年初预算。

(五)县卫健局负责农饮工程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检测工作。

(六)县公安局负责对破坏农饮工程设施、破坏饮水水

源、投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

(七)县审计局负责农饮工程建设项目和资金的审计监督。

(八)县民政局负责五保、孤儿、低保及农村敬老院用水的核准、公示,及时组织资金补贴相关运行管理单位和用水协会的审批、核准。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负责农饮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测,工程环评审批。

(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相关政策办理农饮工程建设用地手续。

(十一)县教育局负责学校内农饮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二)县住建局配合做好农饮工程中实行城乡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管理。

(十三)县供电公司负责农饮工程的电力保障,电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

(十四)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信局负责农饮工程管网与公路、通信线路的协调工作。

(十五)县税务局依法落实农饮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税收优惠政策。

(十六)县林业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森林植被保护,严禁乱采乱伐,确保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植被水源涵养,饮水工程涉及的林业用地审批。

(十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负责农饮工程建设用地、矛盾协调处理、水源地保护等有关工作的协调处理。

(十八)相关村委会负责

本区域内农饮工程运行管理。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检查农饮工程设备、仪表、管网、管件，对易损件、开关、仪表等设备，要加强监管、维护；对容易锈蚀的压力设施、支架、阀门等设备每年要进行油漆防护处理；对供水管线要设立标志，避免因开沟、建房、修路等人为活动损坏造成停水。

第十二条 运行管理单位要明确专人管理，公布热线电话，负责日常维修工作。

第十三条 县供电公司要做好农饮工程电力供应，确保电力畅通，因故确需停电的，要提前告知运行管理单位。

第十四条 集中供水工程新增用户，应向运行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缴纳一定

的入户材料及工时费，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规划、设计和安装。严禁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确需改动或拆除的，需提出具体补偿措施，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批准后，方可改动或拆除。所有供水工程必须装表计量收取水费。

第十五条 供水工程的养护和维修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水表后部分由受益农户维修。工程覆盖区内群众和用水户有维护工程正常运行的权利和义务，有权检举揭发破坏农饮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为。

第十六条 因社会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确需改变农饮工程使用性质的，或遇重大自然灾害、水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无法使用或报废的，经乡镇人民政府（管

理局)申报,县财政、水利部门初审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报废。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农饮工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县、乡镇(管理局)、村、运行管理单位四级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四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会同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划定农饮工程水源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并制定保护办法。

(一)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取水点周围半径50米。保护区内设置明显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标志,在标志范围内不得建设生活居住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粪坑、沼气池、

排污渠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品以及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二)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千人”以上的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照省、市政府批复划定的方案执行;其它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水域。保护区内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标志,严禁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沿岸防护范围内的区域,不得建设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及堆放有毒有害物质。沿岸农田不得施用高残留或剧毒农药,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农田。不得从事可能污染水质的任何活动,不得向水体倒卸淤泥、垃圾和其它废弃物。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相关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批准。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治污染,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县疾控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和县水利局等部门,请求予以处置,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不受破坏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农村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由造成污染及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水源地水量分配发生矛盾时,必须优先保障生活用水;水源水量紧缺时,运行管理单位应提前通知用水户,根据情况可定时限量供水。

第二十二条 集中供水工程配备有净化设备和蓄水设施的,要加强对净化设备和蓄水设施的卫生防护,每年进行二次以上清洗和消毒。水质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范确定,并不得低于《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疾控中心负责全县水厂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测。一般水厂每半年检测1次,水质不稳定水厂、千吨万人水厂每月

检测1次，千吨万人水厂须设置检测室，加强日常检测。

第二十四条 运行管理单位必须配合县疾控中心对水源水质、出厂水质、末梢水质等的检测，保证水厂受益范围内饮用水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章 水价、水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按供水用途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其供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农村居民生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社会福利单位、农村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服务设施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生产经营（包括规模化养殖）等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与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比价系数为1:1.2。

第二十六条 水费收取对象为我县境内由政府投资建设投入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用水户。第一种为实行企业管理的（如理家坪水厂）用水户；第二种为乡镇（管理局）管理的集中式供水用户；第三种为单村或联村管理的集中供水用户。

水价核定方式：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原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一是单村供水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水价采取“一事一议”召开村民会进行用水户听证、民主议价等自行确定。二是集中式供水水价由供水工程所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或由辐射范围的各用水户听证，民主议价等形式确定。对于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受

益人口不足 100 人)，且没有安装水表的分散式供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征求当地居民意见的情况下，按每户每年收费或包干收取。

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设施较好且试运行期间正常收费的，试运行后，可由运行管理单位提出价格申请，由水利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确定，报县发改局按照定价规定和程序结合物价指数、供水量及其供水成本的变化核定水价。

用水量核定：基本用水量按每户每月 5 吨核定，用水户用水量每月不足基本水量定额的按定额标准计收，超过基本水量定额的按实际用量计收。

第二十七条 运行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计量收费制度。

各用水户（单位）应当向

运行管理单位交纳水费。用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不缴纳水费的，运行管理单位有权中止供水，直至交清水费后恢复供水。

第二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入主要用于管护员的基本工资、日常的维修更新、消毒药品的购买及大修费提取等基本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截留和挪用水费。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水费的收缴及管理，对收缴的水费实行专户专账并定期公示。

第六章 政策措施

第二十九条 设立农饮工程管护基金，按照《永州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永政办函〔2019〕15 号）的文件要求，每年按

供水人口 10 元 / 人标准计提，列入县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农饮工程的管理、维护和必要的设备购置等；其水质检测费用纳入财政专项预算。

第三十条 集镇、圩场消防、环卫用水纳入项目地本级财政预算，五保户、低保户、残障用水户每户每月减免 4 吨水费，公办敬（养）老院按入住五保、低保、残障人数每人每月减免 4 吨水费，运行管理单位因减免减少的收入可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申请，再由当地政府汇总统一向民政部门申请补贴。

第三十一条 农饮工程运行电价享受电力部门电价优惠政策。

第七章 考核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以乡镇（管理局）为主，各乡镇（管理局）要认真研究制定工程运行管护具体实施意见，健全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县人民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列入全县绩效考核范畴，考核对象为乡镇（管理局），考核指标为供水工程管护机构建设、管护制度健全、水费收缴及标准化水厂创建等。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供水设施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损坏供水设施的行为。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制止其行为，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损失大小，向公安机关举报，给运行管理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擅自拆除供水设施的；
- （二）毁坏供水设备设施的；

(三)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的；

(四)破坏、污染水源的。

第三十四条 运行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依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

(二)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供水水质恶化；

(三)擅自提高水价；

(四)贪污挪用水费或以权谋私；

(五)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双政办发〔2018〕11号）同时废止。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凌云同志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2〕29 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何凌云同志任县二中校长。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爱民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2〕34 号文件提名，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同意：

李爱民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7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忠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2〕31号、县委双委干〔2022〕40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任命：

安忠生同志为县教育局总督学；

刘利民同志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唐建海同志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龚必成同志为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鸣骅同志为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兰萍同志为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郭荣波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志斌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彭翔同志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秦奖清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献武同志为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亚军同志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袁玉涛同志为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盘勇雷同志为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

蒋秀川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厚芳同志为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邓芳圆同志为县规划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建军同志为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主任；

盘继礼同志为县农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鹏同志为县公安局尚仁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龚雪同志为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辉同志为县林业局副局长；

严敏同志为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周继东同志为县水利局副局长；

廖兴斌同志为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何旭方同志为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刘铸友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井翔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姜忠光同志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傅建忠同志为县林业局副局长；

何华同志为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何琪同志为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奉毅同志为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屈艳斌同志为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邓龙飞同志为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欧阳健学同志为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龚述理同志为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张政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决定免去：

邓新平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卜金清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耀忠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文治海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职务；

刘利民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奉顺宝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唐建海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蒋德武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龚必成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张鸣骅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何衡同志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卿建军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唐素萍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文智慧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秦奖清同志的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袁亮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蒋秀川同志的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厚芳同志的县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建军同志的县林业调纠中心主任职务；

盘继礼同志的县泷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李希勇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泽华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黄红四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龚雪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刘辉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严敏同志的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周继东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廖兴斌同志的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何旭方同志的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刘铸友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姜忠光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傅建忠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盘先浩同志的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肖运华同志的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华同志的县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琪同志的打鼓坪林场副场长职务；

陈成同志的县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

龚兴美同志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奉毅同志的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职务；

邓龙飞同志的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周新华同志的打鼓坪林场副场长职务；

陈永久同志的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克难同志的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龚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2〕47 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任命：

贺超同志为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

何滨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法制)；

何有上同志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虎同志为县公安局五里牌派出所所长；

决定免去：

龚焯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虎同志的县公安局麻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蒋宏春同志的县公安局五里牌派出所所长职务；

郑丽萍同志的打鼓坪林场场长职务；

张斌同志的县教育局招生考试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安忠生同志的县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